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守信
訴訟代理人　簡崇碩
被　　告　李建勳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康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業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11月15日簽訂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康業公司向伊購買電線電纜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 萬1365元，被告則為康業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系爭買賣契約時，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人。詎伊交付電線電纜後，康業公司所交付作為價金之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經伊另案提起訴訟後（案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6 年度重簡字第1889號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另案訴訟判命康業公司給付伊173 萬6213元，及自106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（下合稱17

3萬6213元本息）確定，然伊對康業公司之強制執行並無效果，康業公司迄今仍積欠伊173萬6213元本息，被告為康業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3萬6213元本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報價單、另案訴訟判決、確定證明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新北院卷第13至3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